附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

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加油站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执行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区商务局:** 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2.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 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与城乡建设在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

4.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 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技能机构监管及职业培训技能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公共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7.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市生态环境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8.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9.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幼儿园管理、指导、培训、研究等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并按照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幼儿园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10.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2.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行业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13.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15.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16.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17.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依申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职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大型农机具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18. 人民陪审员选任（提供常住居民名单）

**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配合完成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被刑事起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1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承担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行政处罚等职权。

20.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区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21.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配套设施改造，对改造后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小区进行医疗服务指导。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22.人防重点目标防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重点目标立项把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规划布局和选址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临淄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2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拆除后返还公共维修基金。

**房屋所在地镇、街道：**受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筹集，确保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是否包括棚户区、旧村改造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土地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负责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工作。负责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并出具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办理征收房屋涉及的学生就学、转学事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涉及花木、绿地按规定进行移栽、移植，对古树名木依法予以保护。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区分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及管线。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供电设施及管线。

**供水、燃气、热力公司：**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水、燃气、热力的设施及管线。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临淄邮政分公司、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被征收人的户口迁移、邮件传递、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等事宜。

**各相关银行：**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抵押问题。

**区法院：**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查封问题。

**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工作。

24.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25.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犯罪

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2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

及车辆落户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发备案函。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为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办理备案。

27.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运输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28.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500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29.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30.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公室）**：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31.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32.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33.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供销社:** 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淄消防大队:**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34.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处置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畜牧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预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践。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起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临淄公安局分局：**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临淄消防大队：**在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5.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测观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异常备案及勘察调查。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震情会商，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书面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人工爆破备案。处理地震谣传、误传。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指导服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组织做好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区财政局:** 按照职责，及时拨付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费用。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处置地震谣言、扰乱灾后重建秩序行为。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指导组织学校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施工。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管理房屋的抗震加固或者拆除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防灾规划中的强制性要求。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民政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36.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37.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与核销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38.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39.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40.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

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41.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侦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许可、备案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42.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43.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工作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44.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

**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45.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 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做好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初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追缴涉案资金。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